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郝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决议内容：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郝博先生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回避：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韦在胜先生、翟卫东先生、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卞尔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江百灵先生、葛洪义先生、郑洪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韦在胜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韦在胜、谈文、郑洪河，其中韦在胜为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葛洪义、翟卫东、江百灵，其中葛洪义为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洪河、谈文、葛洪义，其中郑洪河为召集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江百灵、张金柱、葛洪义，其中江百灵为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江百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郝博先生、王以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广焱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郝博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谈文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施璐先生、冯朝晖先生、宋劲鹏先生、叶文举先生、杨庆亨先生为副总裁，同意聘任叶文举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施璐先生、冯朝晖先生、宋劲鹏先生、叶文举先生、杨庆亨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何中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素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87 弄 72 号 5 楼
电话：021-31590029
电子邮箱：ir@pylontech.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施璐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测试测量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软件总工程师、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派能科技副总裁、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璐先生通过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66%；通过上海哲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25%。除前述情况外，施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冯朝晖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南昌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主管、品牌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市场经理，国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派能科技副总裁、国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朝晖先生通过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43%；通过上海哲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15%。除前述情况外，冯朝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宋劲鹏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服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经理，市场总监等。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国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派能科技副总裁、国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劲鹏先生通过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7%；通过上海哲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48%。除前述情况外，宋劲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叶文举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中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主管；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担任应收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 8 月至今，任派能科技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文举先生通过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57%；通过上海哲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25%。除前述情况外，叶文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庆亨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甘肃农业机械化学校电气技术专业，中专学历；2011 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3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历任质量工程师、制造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历任厂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派能科技副总裁、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庆亨先生通过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19%；通过扬州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25%。除前述情况外，杨庆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接 D246 版）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_1\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_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0.00 万元（含），该募集资金规模系考虑扣除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的部分等因素后确定的。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广安必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双甘膦项目	1,671,265.76	460,000.00
合计		1,671,265.76	460,000.00

若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特编制《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定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特编制《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特编制《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预案、条款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进行适当修改、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及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相关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债券利率、评级安排、担保等增信手段、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可转债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市场及法规政策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撤回、中止、终止等各类程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

3.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情形外，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框架内，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或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的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募投项目规模的调整、募集资金存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事宜等），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的条款，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或备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赎回、回售、转股价格的调整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调整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6.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中止实施或终止实施；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补充、完善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其他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该授权期限届满时如有必要，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相关的公司临时公告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以上一至八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5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及预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上述发行实施完毕的时间仅为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且 2023 年 6 月全部完成转股时，一次性将可转债的面值计入股东权益，不考虑发行阶段将可转债分别计入股东权益和负债对 2022 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影响）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该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460,000.00 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动。

6、公司净利润预测：

（1）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2,750.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8,266.33 万元；假设 2022 年四季度经营业绩与 2021 年四季度保持一致，预计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3,796.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8,856.48 万元；

（2）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2 年基础上按照 -10%、0%、10%的业绩变动分别测算。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未来分红因素的影响。

8、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26 元 / 股（即不低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预测，且不考虑现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9、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1、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4,060.09 万元。在预测 2022 年、2023 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情景 1：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总股本（万股）	883,125.02	883,125.02	883,125.02	1,024,229.3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24,060.09	1,921,638.04	2,365,434.42	2,825,43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1,847.06	443,796.38	443,796.38	443,79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0,963.41	438,856.48	438,856.48	438,85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8	0.5103	0.5086	0.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78	0.5103	0.4706	0.4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68	0.5046	0.5030	0.4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68	0.5046	0.4653	0.4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9%	26.11%	20.70%	1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2%	25.82%	20.47%	18.49%
情景 2：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总股本（万股）	883,125.02	883,125.02	883,125.02	1,024,229.3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24,060.09	1,921,638.04	2,409,814.06	2,869,81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1,847.06	443,796.38	488,176.02	488,17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0,963.41	438,856.48	482,742.13	482,74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8	0.5103	0.5595	0.5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78	0.5103	0.5176	0.5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68	0.5046	0.5533	0.5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68	0.5046	0.5119	0.5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9%	26.11%	22.54%	2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2%	25.82%	22.29%	20.15%
情景 3：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总股本（万股）	883,125.02	883,125.02	883,125.02	1,024,229.3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24,060.09	1,921,638.04	2,321,054.79	2,781,05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1,847.06	443,796.38	399,416.75	399,416.75
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300,963.41	438,856.48	394,970.83	394,97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8	0.5103	0.4578	0.4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78	0.5103	0.4235	0.4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68	0.5046	0.4527	0.4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68	0.5046	0.4188	0.4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9%	26.11%	18.83%	1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2%	25.82%	18.62%	16.80%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有关内容。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安必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双甘膦项目。公司在 2014 年即建成并投产了目前全球单套能力最大的双甘膦装置，并已连续稳定运行 8 年，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和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制度，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

公司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一直从事相关业务，拥有广泛的商业和社会资源，具备较强的市场运营能力；销售团队成员拥有良好的分工合作及团队协作精神，在业务开拓、品牌形象建立、市场营销等运营环节具有丰富的经验。

2、技术储备

公司在 2014 年即建成并投产了目前全球单套能力最大的连续一体化 IDA 制备法双甘膦装置，并已连续稳定运行 8 年，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装置投资省、污染小、成本低，采用原料不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的亚氨基二乙腈一步合成双甘膦技术，取代现行大多数企业采用的工艺复杂、产品收率低、生产成本高、环境污染严重、劳动强度大的二乙醇胺工艺技术。公司在运行前述装置期间，不断对工艺进行优化和技术创新，并联合四川大学等科研机构进行创新技术开发，目前公司已成功掌握了更新一代的 IDA 法连续一体化生产工艺，该工艺也将用于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工艺、安全、环保、消耗、资源化循环利用、成本控制等各个层面，达到全球领先。

3、市场储备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主导，以客户为中心，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模式，拥有一大批综合能力强的营销人员和一套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多年来公司营销模式稳定有效。

公司在农药行业经营多年，通过产品展会、产业交流会、品牌推广等多种宣传渠道建立了稳固的销售网络，积累了众多海内外的优质客户，客户均与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历史。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良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50 万吨双甘膦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保护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与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 / 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次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 /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 / 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 / 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 /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 / 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 / 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1、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公布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5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1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77	和邦生物	2022/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1 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30；传真：028-62050290；
联系人：莫融、杨东。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担保事项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1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